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保证至少一名监事列席公司 2024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参加历次季度总结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程序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财务职能，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 (7)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2)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3)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 《关于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经过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以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层勤勉尽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进行了检查，董事会成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能够审慎对待每一项议案，依据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在对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作出决议。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体系健全，主要财务决策

和执行情况合法合规。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协议决策程序合法，协议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风险可控。

5、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7、信息披露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能够按照规定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步入 2025 年，监事会将持续锚定《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紧盯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关键环节，以严谨态度与专业精神开展监督工作。充分释放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效能，用实际行动忠实、勤勉履职，全方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法人结构持续完善，推动经营管理朝着更加规范、高效的方向稳步迈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